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第 24 期(总第 31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郑杨同志任职的通知…………… (3)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3)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审批和房地产登记规定的通知…………… (12)
- 上海市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审批和房地产登记规定…………… (1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 上海市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 (13)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6)
- 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的实施意见……………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郑杨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3 年 11 月 7 日)

沪府发〔2013〕8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郑杨为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上海市 促进就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沪府发〔2013〕8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继续贯彻中央的要求,将扩大就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予以推进。经过各区县、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本市已经初步形成一套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制度体系,全市就业环境逐年优化,就业大局保持持续稳定,涌现出一大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锐意进取、砥砺奋进、开拓创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胸怀大局、无私奉献、维护稳定的先进企业,自强自立、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的就业创业优秀个人。

为推广各方面在促进就业工作中创造出的新成果、新经验,进一步推进本市促进就业工作,市政府决定,授予上海市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等 98 家单位“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称号,授予王保珍等 100 人“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工作者”称号,授予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等 46 家单位“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企业(组织)”称号,授予顾捷等 50 人“上海市就业创业优秀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为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发挥表率作用。希望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人民团体和广大劳动者向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学习,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更加坚定的信心和更加饱满的热情,坚持不懈地做好促进就业工作,为上海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1.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98 个)

2.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工作者(100 名)

3.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企业(组织)(46 家)

4.上海市就业创业优秀个人(50 名)

附件 1

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98 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就业促进中心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瑞金二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企业注册科
上海市静安区工商业联合会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徐汇区委员会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凌云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闸北区就业促进中心
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就业促进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欧阳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杨浦区大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上海宝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来沪人员就业服务中心
上海市金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社会保障事务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垂姚村民委员会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上海市青浦区就业促进中心开业指导科
上海市奉贤区就业促进中心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上海市崇明县新海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业分配保障处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服务业发展处
东华大学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上海海事大学就业指导中心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生处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就业指导中心
上海建桥学院
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就业指导中心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民族二处
上海市公安局政治部人事处
上海市国家安全局政治部干部处
上海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
上海政法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
上海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社会发展协调处
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院
上海市水利管理处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组织人事处
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上海市审计局社会保障审计处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综合处(大型活动办)
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处
上海市宣传系统人才交流中心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印刷管理处
解放日报报业集团组织人事处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组织人事处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协调处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处
上海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处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货币信贷管理处
上海市总工会保障工作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青年工作部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
上海市杨浦区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就业处
上海市残疾人劳动服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业联合会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物业管理处
上海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附件 2

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工作者(100 名)

王保珍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姜国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科长
龚 静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龚玉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姚建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和技能开发处处长
陶宇雄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处主任科员
沈亚南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副局长
杨定昌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科长
徐国亮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合一居委会就业援助员
周 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黄浦区委员会副书记
舒海燕	上海市黄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科员

史建国 静安江宁就业援助服务社就业援助员

张国丽 上海戏剧学院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欧阳先成 上海市静安区就业促进中心副主任

蔡玉强 上海市静安区民政局主任科员

朱晨玉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科员

顾锡培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许庆龙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斜土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科科长

沈玮琦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周 薇 上海市徐汇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科员

唐煌竝 上海市开业指导专家志愿服务团专家

孙祥英 上海市长宁区众扶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会长

杨永芳 上海市长宁区周家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马力中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龚勤英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夏俊祺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工委副书记

陆振仪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魏 峰 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科员

丁拥琪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科科长

王耀明 上海市真如镇人民政府社会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刘丽佳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科员

王光荣 上海市闸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周宏芳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宝山路街道办事处劳动力管理科科长

张 雷 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行政事业科科长

张 莉 上海市闸北区妇女联合会基层工作科科长

王佩华 上海大学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赵国萍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科长

孙 芳 四川北就业援助服务社就业援助员

刘 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虹口区委员会部长

孙韵梅 上海市虹口区妇女联合会科员

黄丽婷 上海市虹口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职业指导师

黎华明 上海市杨浦区就业促进中心(上海市杨浦公共人事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副主任

朱 江 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大学生创业示范园经理

顾 华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五角场街道办事处劳动管理科科长

罗 鹏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三级警长

陈剑英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科员

谭金凤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王普祥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岳良 上海市宝山区工商业联合会副调研员

孙 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副书记

董海	上海市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副主任
王琦	上海市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肖育芳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会保障事务中心支部书记、主任
俞龙祥	上海市闵行区总工会经济宣教部部长
张灵隼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助残服务社助残员
沈彩凤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就业援助服务社就业援助员
吴顺民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陈芳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新成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蔡丽青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毛卫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劳动保障中心主任
费雪良	马陆就业援助服务社就业援助员
陈莽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镇长
卢敏群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胡顺娟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副科长
黄丽丽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劳动保障事务所职业指导师
盛志叶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科科长
蒋秋云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沈永轶	岳阳社会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员
孙荣华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社会保障事务所职员
孙献平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横港居民委员会支部书记
顾全英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徐辉良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邹建平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劳动监察队长
陈雅芸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开业指导员
巩昌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副主席
金建华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菊辉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庄亚芳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科长
朱光辉	奉贤帮业青村就业援助服务社就业援助员
平珏	上海海湾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莉萍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黄立昌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促进就业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陈荣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促进就业工作办公室主任
朱红如	上海市崇明县港沿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黄新平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促进就业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徐迅	同济大学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邹文	华东师范大学就业中心副主任
李群辉	上海理工大学学生处秘书
周萍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办公室副主任

孔燕燕	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就业办公室副主任
陈剑书	上海游戏风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郝静芳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媒体业务管理中心采访部总监助理
俞亦纲	上海杂技团有限公司、上海马戏城总经理
彭德倩	解放日报记者
谢克伟	新闻晨报记者
鲁 哲	新民晚报记者
时 梅	陈云故居暨青浦革命历史纪念馆保障部主任
哈九伶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倪新海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处长
魏安海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

附件 3

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企业(组织)(46 家)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区车辆停放管理公司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沪港国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回归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长宁区公司
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谈家二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帮帮桃欣公益服务社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闸北临汾社区安吉乐助业服务所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靖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复旦复联软件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江杨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得利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国信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宏晨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孜诚置业有限公司
龙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凌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金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海龙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铭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凯博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亿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区泖港家政服务社
上海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城市国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4

上海市就业创业优秀个人(50 名)

顾捷 上海璟和技创机器人有限公司总经理
康友华 上海泥城镇华善就业服务中心总经理
金川 上海盛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升 申杰环境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正山 上海正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严欢 上海新格音像制品有限公司员工
王翔 上海震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洁 英励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明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街道龙华新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
徐保华 上海鸿墨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斌 上海昇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俊 上海乐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晶 上海桂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事经理
 孔苗 上海市普陀博雅会务会展服务部负责人
 朱明 宝钢总厂冷轧厂设备管理员
 李欣 上海创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邢勇峰 上海趣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辉 上海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裁
 王剑利 上海同策道诚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建方 上海乐申宾馆有限公司总经理
 俞晓燕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民政条线工作人员
 黄钟音 上海钟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左强 上海佐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张晓曙 上海贝尼人才服务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徐琴 上海劲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人事
 王俊 上海快视数码影像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军 上海新跃物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琼 上海强丰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工作人员
 王云辉 上海市松江区企业服务中心工会主席
 金浩 上海钟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瑜 上海永胜瓜果专业合作社总经理
 汤伶俐 上海昱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营 上海志远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吉纯 上海纯毅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人
 倪林娟 上海享农果蔬专业合作社总经理
 施林法 上海置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元刚 上海朔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张彪 上海世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郑璇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
 周坤鹏 上海欢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添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服务经理
 林瑞柱 上海圣华副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夏喜环 上海鑫儒鑫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
 姜开强 上海申漕特种水产开发公司经理助理
 周继辉 上海杂技团有限公司演员
 顾晓宇 上海禹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康正宁 上海思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钱琛劼 上海维丽娅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校长
 唐涛 上海知了公益文化传播中心总干事
 邵红刚 上海奉贤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地下空间 建设用地审批和房地产登记规定的通知

(2013年11月26日)

沪府发〔2013〕8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审批和房地产登记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 审批和房地产登记规定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审批和房地产登记的管理，促进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国有土地范围内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的用地审批和房地产登记，但因管线铺设、桩基工程等情形利用地下空间的除外。

本规定所称的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包括下列情形：

- （一）由同一主体结合地面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以下称“结建地下工程”）；
- （二）独立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以下称“单建地下工程”）。

第三条（供地方式）

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的用地，可以采用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也可以采用划拨方式。具体建设项目的供地方式，参照适用国家和本市土地管理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用地审批）

结建地下工程随地面建筑一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单建地下工程用地采用划拨方式的，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取得《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单建地下工程用地采用出让方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第五条（建设工程规划审批）

规划管理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明确地下建（构）筑物水平投影最大占地范围、起止深度和建筑面积。

第六条（土地使用权范围）

建设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依法实施建设。竣工后，该地下建（构）筑物的外围实际所及的地下空间范围为其地下土地使用权范围。

第七条 （房地产登记）

地下建(构)筑物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地产他项权利等的房地产权利登记,应当按照本市房地产登记方面的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处理。

房地产登记机构在办理地下建(构)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时,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确的地下建(构)筑物的水平投影最大占地范围和起止深度进行记载,并注明“地下建(构)筑物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为该地下建(构)筑物建成后外围实际所及的地下空间范围”。

对2006年9月1日前经批准建造的地下建(构)筑物,在申请房地产登记时,应当提交《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但地下部分的建设用地批准文件除外。其中,房地产登记申请人与相关批准文件记载的主体不一致的,还应当提交房地产权属来源证明;登记机构受理登记申请后,应当向有关部门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在本市主要报纸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告。公告6个月期满无异议的,应当核准当事人的登记申请。

第八条 （房地产权证注记）

房地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地下建(构)筑物的房地产权证中注明“地下空间”;属于民防工程的,还应当注明“民防工程”,并记载其平时用途。

第九条 （房地产测绘）

地下空间的房地产测绘规范,参照适用《城镇地籍测量规范》、《上海市地籍测量规范》和《房产测量规范》等有关规定。

第十条 （生效日期）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9月3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贯彻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3年11月22日）

沪府办发〔2013〕6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促进上海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2013年第24期）

— 13 —

一、基本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包括光伏产业在内的新能源产业发展,2009年起重点支持发展光伏装备、薄膜和高效低成本光伏电池,适度建设一定规模产能。在光伏装备方面,涌现了一批高效率晶硅还原炉等晶硅电池核心生产装备龙头企业;在薄膜电池及其生产装备方面,形成了多种技术路线研发领先的团队;在光伏电池方面,电池组件产能超过3GW,电池产能超过1.5GW,单晶电池产品转化率达到19%以上。在光伏应用方面,上海抓住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扩大分布式发电利用、实施“金太阳”工程等契机,建成了当时全国最大的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京沪高铁虹桥客运站光伏发电等一批光伏建筑示范工程。目前,全市光伏发电应用已形成一定规模。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战略方针,结合上海优势,体现有所为有所不为,创新机制,聚焦光伏核心装备和关键技术,促进产业进步;健全自主创新体系,吸引人才集聚;完善市场机制,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支持新技术示范和连片规模开发应用,培育现代服务产业,形成并保持高端引领优势。

(二)基本原则

坚持聚焦核心装备和关键技术。重点开发光伏产业链核心装备,鼓励新型光伏产品生产装备的研制和首台套应用;吸引国内外光伏领域高端人才和先进团队,鼓励产学研合作,支持开发新一代光伏工艺技术和产品,掌握一批关键技术,形成上海光伏产业特色和优势。

坚持市场化导向和扶优扶强。支持具备技术优势和竞争能力的企业加快发展,通过兼并重组,培育本地龙头企业,整合优化上海光伏科研、产业资源,形成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和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坚持应用带动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支持新技术示范应用和规模开发并举,选择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公共建筑,争取国家相关政策,建设新型光伏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促进光伏产业技术提升。通过培育光伏技术设计开发、标准制定、检测认证、运行维护和总集成总承包等服务业,提升上海光伏产业综合服务水平。

(三)发展目标

把提升上海光伏核心装备技术水平和掌握关键技术作为上海发展光伏产业的立脚点。争取到2015年,形成3—5家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光伏产业链核心装备技术水平、研发水平和产业能级保持国内领先;进一步发挥光伏总集成总承包等现代服务业发展优势;争取建设国家级光伏标准研究、检测认证公共平台;率先开展新一代光伏技术的示范应用,实现光伏产业结构转型升级;2015年本市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超过250MW。

三、发展重点

(一)光伏电池生产装备。重点发展高效低成本的光伏电池核心生产装备,大力支持研发高效率晶硅还原、高端切割、全自动丝网印刷、平板式镀膜、离子注入、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真空溅射、硒化、激光划线等工艺和装备。

(二)新一代光伏电池技术。重点支持N型晶体硅电池、异质结、离子注入、表面钝化、背电极、薄型硅片、纳米结构、薄膜电池、染料敏化等新一代光伏技术发展。加快提高光伏逆变器、跟踪系统、功率测试、集中监控以及智能电网等技术的水平。

(三)光伏现代服务产业。促进光伏产品制造和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的有机结合,培育光伏产品设计、标准制定、检测认证、并网运行、工程建设和总集成总承包等新兴业务。

(四)分布式光伏发电和综合示范应用。优先支持在用电价格较高的工商企业、园区建设规模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支持结合光伏建筑一体化推广小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鼓励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的光伏产品,探索电站投资、建设、运营和光伏电池系统制造合作的新型商业模式。

四、主要举措

(一)聚焦产业重点,支持光伏产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鼓励光伏企业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加大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技术改造和企业自主创新等相关专项资金对光伏产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光伏领域的关键技术开发、核心装备研制、检测认证平台建设、新技术产品的示范应用等。

(二)加强招商引资,吸引优秀光伏装备企业来沪发展。支持相关区县和重点开发区加大对掌握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外光伏核心装备企业和优秀团队的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其来沪发展,并在项目、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聚焦浦东、闵行等具备产业链基础的产业区,促进光伏核心装备产业的集群化发展。

(三)建设产业联盟,支持光伏新产品示范应用。支持本市光伏优势企业建设产业联盟,吸引国内外投资者,探索电站投资、建设、运营和光伏电池系统制造合作的新型商业模式,培育光伏总集成总承包产业。按照国家对分布式光伏示范应用“总量控制、规模管理”的总体要求,选择本市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或光伏建筑一体化发电系统,协调推进简化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运行等相关程序,落实国家电价政策,优化本市光伏扶持政策。

(四)开展国际合作,支持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光伏企业加强国际研发合作,开展光伏产业前沿、共性技术联合开发。鼓励有条件的光伏企业和基地与国外研究机构、产业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契机,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在资产重组、股权调整、土地使用权转移、税收、金融等方面,支持上海光伏优势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光伏产业的兼并重组,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输出上海技术、产品和安装、运维等服务,积极发展与光伏技术、光伏产业相结合的服务产业。

(五)加强标准制定,支持光伏认证检测平台建设。争取国家支持本市光伏企事业单位牵头或参与光伏国家标准制定,重点是光伏建筑一体化相关标准的制定。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设国家级光伏检测中心,在太阳能电池检测、设备和系统测试、电池标准测试等方面,为国内光伏企业提供高端服务。健全行业组织机构,发挥其在加强行业自律、推广先进技术、开展统计监测等方面的作用。

(六)营造政策环境,加大对光伏产业的金融和人才支持力度。搭建银企沟通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对拥有先进技术、市场、品牌和较好产品质量的光伏企业继续给予支持。吸引国内外战略投资者参与光伏电站和示范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对于引进和培育的国内外高端人才,按照相关政策满足其子女入学需求。支持本市高等院校设置光伏相关学科。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根据职责分工,完善光伏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大力度推进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清洁 能源替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3年11月25日)

沪府办发〔2013〕6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建设交通委、市质量技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燃煤(重油) 锅炉和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减少分散燃煤,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空气质量,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制订的上海市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和专项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现就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预期效果

(一)总体思路

1. 引逼结合,强化标准和执法。以国家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为契机,结合全市煤炭总量控制要求,按照“引逼结合、以逼为主”的原则,以提高环保标准和严格执法为主要手段,加大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力度,加快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清洁能源替代。

2.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和推进。根据燃煤(重油)设施的功能、规模、排放水平,制订到2015年、2017年分阶段推进目标和工作计划。各区县政府根据企业分布情况和外部配套条件,指导企业采取燃气管输/非管输、电力、集中供热等多种形式进行替代,降低企业的改造成本和运行费用。

3. 鼓励先行,实施差别化政策。鼓励企业提前改造,并根据改造的时间,给予不同程度的补贴。鼓励各区县政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二)主要目标

到2015年底,全市完成2898台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中心城区今年基本完成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清洁能源替代;2013—2015年,郊区县逐年完成现有总量的35%、40%和25%

的清洁能源替代任务。鼓励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企业在 2015 年底前,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到 2017 年底,全市完成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锅炉的清洁能源替代。

(三)预期效果

完成上述目标后,到 2015 年底,预计全市每年可减少分散燃煤 285 万吨、重油 10 万吨、木材 30 万吨、焦炭 6 万吨。到 2017 年底,预计全市每年可进一步减少分散燃煤 105 万吨。

二、保障措施和配套政策

(一)将全市市域范围确定为无燃煤区域

根据国家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研究修订《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将全市市域范围确定为无燃煤区域。

在全市范围内,除公用电厂的电站锅炉和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系统项目(IGCC)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炭或重油为燃料的高污染锅炉或窑炉等设施。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除电站锅炉、已有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锅炉、钢铁窑炉和 IGCC 项目外,全市禁止燃烧煤炭(含水煤浆)、重油、木材等高污染燃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锅炉禁止燃烧煤炭(含水煤浆)、重油、木材等高污染燃料。

(二)制定并执行更加严格的锅炉排放标准

2013 年 12 月底前,出台更加严格的锅炉排放标准,2015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执行。

(三)制定和完善天然气管网规划,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

完善和修订全市天然气管网规划,2014 年 3 月底前,各区县政府在全市规划基础上,结合锅炉和工业区块分布,完成本区县的天然气管网规划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上海燃气集团和各区县燃气公司(或管网公司)根据制定或修订的天然气管网规划,安排规划内天然气管网的施工,到 2014 年底,确保天然气管网基本到达有用气需求的规划工业区块(104 区块)。

(四)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规划编制和热网建设

在工业园区推进新建燃气热电联产的集中供热项目,以及现有燃煤集中供热企业的燃气热电联产改造,加快项目审批,积极协调电力接入和燃气配套等外部条件。

对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工业园区或区块,于 2014 年底前编制完成热网规划,并结合热网规划编制,加快热网建设,为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使用企业的热力替代提供基础条件。

(五)推动燃气及电力企业为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和政策优惠

燃气企业要加快管网基础设施建设,继续为全市的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并在管道配套费用及气价方面给予优惠。

鼓励电力企业积极参与本市锅炉和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为企业的清洁能源替代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政策配套、建设成本及运营费用上给予支持和优惠。

(六)调整完善原有补贴政策

1. 进一步明确和扩大扶持范围和对象。对 2011—2015 年期间使用煤炭、重油、水煤浆、木材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和窑炉等设施,在满足原有设施功能的前提下,采用天然气、电力、太阳能、热泵、热力(含集中供热)等清洁能源替代(含非锅炉形式)的企业,市、区县两级财力给予一次性补贴。

2. 采用年度差别化激励政策。对支持范围内企业,结合替代前锅炉容量,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补贴(不足 1 蒸吨的,按实补贴),具体见下表。

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清洁能源替代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蒸吨

序号	项 目	原支持标准	2013—2014 年	2015 年	区 域
一	市级	8	12	8	黄浦、徐汇、长宁、普陀、闸北、虹口、杨浦
	区县级	12	12	12	
	合计	20	24	20	
二	市级	12	16	12	浦东、宝山、闵行、嘉定、松江
	区县级	12	12	12	
	合计	24	28	24	
三	市级	20	26	20	金山、青浦、奉贤、崇明
	区县级	10	10	10	
	合计	30	36	30	

重油锅炉补贴标准不变,仍按照 10 万元/蒸吨,市、区县级财政各承担 50%;窑炉及其他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仍执行 36 号文中的折算标准,按照折算后的蒸吨数以及上述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对已于 2012 年获得资金补贴的企业,按照 2013 年标准补齐差值。

对不实施清洁能源替代而直接关停的燃煤(重油)锅炉、窑炉等设施以及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后节能量较大的企业,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本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扶持,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享受本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

同一项目不可重复申请享受同级财政资金扶持。

3. 提高锅炉改造的资金补贴上限。将同一个独立法人单位享受的市级补贴最高限额由 500 万元提高至 1000 万元。各区、县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区县级补贴最高限额。

4. 优化资金申请的审批流程。加快审批进度和资金拨付。企业只需提供原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关停方式的证明材料,以及改造或重新购置清洁能源替代设备设施(方式)。同一法人企业要在完成全部锅炉或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后,一次性申报补贴资金,补贴资金按照申请年度补贴标准执行。

5. 支持供气、供电等配套工程建设。对天然气替代项目(含分布式供能),对 36 号文中原需用气企业承担的 50%(40%)天然气管网(用户红线外的)敷设费用,调整为由区县政府和企业分别承担其中的一半。鼓励有条件的区政府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并为企业提供更多的服务和支持。对采用电锅炉替代的,由电力企业给予配套优惠。其中,实施电锅炉替代的 0.4 千伏业扩工程,实行按实收费,涉及的上级电网改造工程,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按业扩配套项目实施;实施电锅炉替代的 10 千伏业扩工程,对其中电锅炉部分的供电容量,在本市非居民业扩工程定额标准的基础上给予优惠。

6. 实施能源优惠供应政策。鼓励燃气、电力供应企业为已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企业提供优惠。对涉及民生的生活服务类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的,燃气、电力等能源供应企业应要提供更加优惠的能源供应价格。

(七)鼓励多种形式的能源供应企业参与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对郊区燃气管网建设暂时无法到达的区域内企业,鼓励采用非管输天然气形式或使用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此类能源供应或技术服务企业参与清洁能源替代工作,为企业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鼓励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租赁等多种方式,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支持节能减排服务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区县燃气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对非管输天然气和管输天然气在转换过程中涉及的资产、运行等问题,予以衔接。

(八)加强对燃气、电力供应及配套过程的价格指导和工程监督管理

加强对各项工程性收费价格监督,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对价格虚高、重复收费、工程质量不合格、指定设备设施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罚。

(九)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技术指导力度

各区县政府要协调天然气(管输及非管输)、电力、其他能源供应企业以及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通过宣传手册(技术手册、典型案例、服务/设备供应商名录等)、宣讲会以及企业见面会等形式,向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用户进行宣传和技术指导。有关行业协会要在本行业内积极进行政策宣传和应用推广,提高企业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

三、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

市级相关部门及区县政府要密切配合,加大协调力度,形成高效的工作机制。

各区县政府是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在地原则”,推进此项工作。要加快推进区域内天然气管网规划、工业园区热网规划的制定修编、协调推进和建设实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对少数因实施清洁能源替代而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涉及民生的企业,要采取多种措施给予扶持。

市属工业企业和园区的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国资委等部门、单位协助所在地区县政府协调推进,其他市属企业的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助所在地区县政府协调推进;中央在沪企业的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协助所在地区县政府协调推进。

除 36 号文中明确的职责分工外,新增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为:

市发展改革委协调集中供热企业的热电联产改造和电力接入,加快项目审批进度,加大电力接入协调力度。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清洁能源替代推进办公室)作为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的市级主要推进部门,根据本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优化资金申报流程,加大推进和协调力度;加强清洁能源替代的宣传和技术服务,编制技术、案例和设施设备供应的宣传手册;设立监督举报电话,进一步加强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市环保局加快修订本市锅炉和窑炉的排放标准,落实和加强环保监管和监督监测,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从严处罚。对排放不达标的单位,由环保部门依法报请所在地政府责令其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保部门报请做出限期治理决定的政府责令其停业、关闭。

市建设交通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推进全市燃气总体规划以及各区县燃气规划的制定和修订,推进燃气公司按照规划开展天然气管道的配套建设,指导燃气公司实施优惠供应价格,加强对天然气供应、工程施工、价格收费等方面的监督;协调非管输企业和燃气公司的衔接,制定非管输应用的管理办法和规程。

市财政局协调监督各区县政府配套资金的到位情况,组织指导绩效评定工作。

市质量技监局依法履行锅炉节能监督管理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执法检查;为企业提供锅炉停用/报废的相关证明;研究出台配合本实施意见的锅炉检验及节能检查办法。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加强对区县规划、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天然气管网、热力管网规划审批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规划审批、用地等的指导、协调和衔接工作。

上海燃气集团和各区县燃气供应企业根据全市及各区县天然气管网规划,加快管道的敷设;落实燃气价格优惠政策;为锅炉和窑炉清洁能源替换提供技术服务和配套建设。

市电力公司负责加快电网建设、保障电力供应,为锅炉和窑炉清洁能源替代提供技术服务、电力配套和相关优惠。

本实施意见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6 号文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11 月 4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24 期 (总第 312 期)

12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